

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3〕68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安市林业新村等三个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议〈永安市林业新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3〕97号）、《关于审议〈永安市350481-03-B-3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3〕98号）、《关于审议〈永安市西门水电站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3〕9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，经

研究，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永安市林业新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永安市 350481-03-B-3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永安市西门水电站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请你局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